

## 戊、 延長服務事項之解釋

例：私立學校校長延長服務案件審核疑義。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台(82)人字第三五〇〇四號。

釋：一、私立學校校(院)長申請延長服務案件，本部前以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台(78)人字第二九〇〇二號函釋「除任期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查有案者，得依其任期，於屆齡(期)前三個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外，餘仍照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辦理。」在案。查現行教師延長服務，依本部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台(80)人字第三八二六七號函規定，為期公教一致，除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依照「國立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上開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台(83)人字第一六〇六八號函修訂)辦理外，其餘均係比照「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辦理，即必需符合上開注意事項所列各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一者，並由服務學校視業務需要情形酌定是否擬予延長服務，報請其業務主管機關同意。

二、至本部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台(77)人字第二七七〇五號函釋「凡在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公布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私立中、小學暨職業學校校長，其到職時未滿六十五歲者，如經服務學校董事會同意，得依學校退休辦法有關延長服務之規定，辦理延長服務，每年一次，最高至七十歲為限。」茲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成立後，為期各校辦理教職員工退休撫卹之規定一致，爰於輔導各級私立學校修訂「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中規定，教職員(含校長)於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公布前進用者，其延長服務年限，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有關規定辦理，即至多延至七十歲為限；其於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公布後到職者，則應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延長服務之規定辦理。

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

函：教育部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台(83)人字第一六〇六八號。

釋：私立學校教職員延長服務之規定，係參照公立學校辦理，其中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原依「國立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辦理，業經修訂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隨函檢送該處理要點及延長服務表格乙份)

例：私立學校教師符合延長服務規定者，如何辦理延長服務。

函：教育部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台(75)人字第三〇九二九號。

釋：私立學校教師符合延長服務規定者，第一次申請延長服務應以出生年月為準，在屆齡前三個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並准至屆齡之該學年終了

止。第二次以後延長服務案即應配合聘期辦理，在聘期屆滿前三個月報核，並依聘期准至下一學年終了止，惟最後一次延長服務期限係至限齡之學期終了，而非學年終了。

例：教師於屆滿六十五歲後，改聘其他學校，可否辦理延長服務繼續參加私校教職員保險。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七月八日台(82)人字第三七八五八號。

釋：私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私立學校教職員在本條例公布後到職者，申請參加本保險之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屆滿六十五歲後，改聘其他學校，與上開規定不符，不得辦理延長服務繼續參加私校教職員保險。

例：教職員於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公布後始轉任他校服務，可否視為該條例公布前到職者，依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台(82)人字第一五六〇四號。

釋：本案某君於六十三年九月十日至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服務於私立某大學，嗣於七十七年三月十六日轉任現職學校，年資並未中斷，如其轉任當時業經現職學校專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且其保險年資亦未中斷，應合於銓敘部七十二年七月二十日(72)台楷特二字第二九八八〇號函規定，適用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視為該條例公布前到職者，於其屆滿六十五歲時，依現職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之規定辦理延長服務或退休。

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前先聘後審之教師，在未取得該項資格前，經核定以較高等級職稱加保者，其屆滿退休限齡時，應否以加保職稱或所具教師資格辦理延長服務？

函：教育部七十九年一月六日台(79)人字第九〇八號。

釋：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公布前到職之教師，依現行規定，得以加保職稱延長服務至年滿七十歲為止，至保險條例公布後到職者，為期公立學校處理一致，其延長服務比照公立學校教師，依所具教師資格按「核定國立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例：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登記為高級中學公民科試用教師，有無試用期限之限制？學校基於業務需要擬予延長服務，是否合於延長服務之規定？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台(82)人字第三五二四一號。

釋：一、查本部於六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其中第十五條明定依該辦法第八、九、十一、十三各條規定資格

應聘擔任中等學校教師，而未修習規定之教育科目學分或未具有各項規定之教學經驗者，應為試用教師之登記，惟尚無試用期限之規定。至七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合併「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及「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修正為「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始於其中第十四條第二項，明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各有關學校應依規定甄選合格教師後，如有餘額，方得公開甄選進用試用教師。試用教師試用期限，最多為五年，期滿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不予續聘。依上開規定，本案該教師於七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修正發布以前擔任試用教師，應無試用期限之限制。惟該辦法發布後，其擔任試用教師之期限，則應依規定受最多五年之限制。

二、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成立後，私立學校教職員延長服務係參照公立學校之規定辦理。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公布前到職之職員，如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仍得予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為限。本案以該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且逾試用教師試用期限，服務學校本應依規定不再予續聘，惟以其係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公布前到職，並自保險開辦起加保為被保險人，為維其權益，勉予同意依上開規定延長服務，並繼續參加私校保險。至其退撫給與部份，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退撫給與之對象，係以各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現職人員為限，如日後退休時仍未具有合格教師資格，應由學校自籌經費支給之。

例：私立學校延誤辦理教職員延長服務案件，應如何處理？

函：教育部八十一年八月六日台(81)人字第四三七八五號。

釋：依銓敘部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78)台華特一字第三五四五七八號函規定：延誤辦理延長服務若係承辦人員疏忽所致，自不宜歸責於當事人，為維護其權益，可先行准予延長再追究有關人員疏失之責，並要求學校嗣後不得再有類似情形發生。

例：某君具榮民身分，因未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於屆滿限齡(六十五歲)後未能依保險有關規定逐年辦理延長服務報核，其退休給與可否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二月二日台(82)人字第五二二二號。

釋：一、查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係屬強制性保險，對於具榮民身分者，依銓敘部六十九年十一月十日(69)台楷特二字第四七五七三號函釋「榮民如未納入軍人保險範圍，應參加本保險」在案。本案某君雖具榮民身分，惟並未參加軍人保險，應於取得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資格時即依規定辦理加保事宜。服務學校未依規定為其辦理加保，核有疏失。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延長服務案件屬服務學校之職權，惟仍應依規定報經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依該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教職員延長服務係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延長服務之規定，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本案學校未依規定辦理某君延長服務，核與該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之規定不符，不合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退休給與，宜請學校自籌經費處理。

例：現職宗聖奉祀官身分專任私立學校教職，並以其享有公務人員保險，故未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其延長服務案件可否逕由服務學校核定，免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九月九日台(82)人字第五〇七九〇號。

釋：一、查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私立學校經核准為要保學校者，其所有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教職員應一律參加該保險。準此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係屬強制性保險。另查本部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71)人字第四九五〇一號函釋「私立學校教職員於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公布前到職者，得依各校所訂教職員退休辦法有關延長服務之規定辦理，但以延長至年滿七十歲為限。」上開延長服務案件雖係服務學校之職權，惟仍應依規定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二、又查宗聖奉祀官係屬世襲職位，其薪給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公務人員支給，並享有公務人員保險，屬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規定之「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以其屬世襲職位，保險項目僅限疾病與死亡二項，亦無退休之規定。是以，奉祀官既屬編制內有給職務，其兼職似宜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規定之限制。本案某君專任私立學校教師核與上開規定似有未合。

例：私立學校軍訓教官於私立學校職員保險條例公布前到職，嗣退役轉任原校教師並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其於屆滿六十五歲時，可否視為該條例公布前在職者，予以辦理延長服務。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82)人字第七一二二四號。

釋：私立學校之軍訓教官，因具軍職身分，並不適用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及保險之規定，是以，本案私立高級中學退役軍訓教官某君，雖於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公布前即已擔任該校軍訓教官，惟當時係屬軍職身分，其於七十年六月三十日退役轉任該校教師後，始以私立學校新進教職員身分，取得私立學校教職員加保之資格，其於屆滿六十五歲時，應不適用於教育部七十四年八月十日台(74)人字第三三八七七號函釋辦理延長服務之規定。